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7-010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提议，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承担，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